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上易字第17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晃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原易字第43號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以對於被告朱晃成所涉本案犯行無管轄權，而諭知管轄錯誤，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理由（如附件）。

二、按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4條、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對於原審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上訴時，第二審法院認其為無理由而駁回上訴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72條亦有明定。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被告雖自陳居住在臺北市艋舺公園，然該處不可能為長期居所，又被告設籍之戶籍地內有被告兄弟朱春智居住其內，與被告並非毫無關係之人，可認被告應有久居戶籍地之意。又原判決以告訴人胡根成匯款地在新北市新莊區，而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就本案有管轄權，然若告訴人將來搬離新北市，則管轄權因素將隨之變動，徒增管轄權隨時更易之不確定性，是原判決將被告移送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顯有錯誤，應予撤銷，發回原審等語。

四、對上訴意旨之論斷：

㈠按刑事訴訟法雖未明文規定住所及居所之定義，然依民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依一定之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又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6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倘應受送達人實際上並未居住於其戶籍地址，非屬應受送達人之住所、居所或事務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非字第3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戶籍登記之處所固得資為推定住所之依據，惟倘有客觀之事證，足認當事人並無久居於該原登記戶籍地址之意思或事實，或雖曾住於該原登記戶籍地址後，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地址，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而一律解為該址係其住所，仍應視其實際居住情形及意思而定。查本案於民國112年3月15日繫屬於原審法院時（見原審簡字卷第3頁），被告之戶籍地雖設於「臺東縣○○市○○路0號」（見原審簡字卷第7頁），惟被告於另案（原審法院111年度原易字第69號）在原審法院調查時即供稱：我於98、99年間就已離開臺東，現在大概都待在臺北萬華艋舺公園當遊民，臺東戶籍址是我哥哥在住，我僅是單純掛戶籍等語綦詳（見原審易字卷第9頁），核與被告於本案偵查中經通緝後為警在臺北市萬華區緝獲時供稱：我都住在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公園等語；被告胞兄朱春智於本院調查時陳述：臺東縣○○市○○路0號房屋是我的，被告在十幾年前曾與我同住上址，但之後就離開未再同住，也未再回來，也沒有請我幫忙收信，被告和我已十幾年沒聯絡，我找不到被告，也不知道被告行蹤，我想將被告的戶籍遷出，但還沒去辦理等語大致相符（見本院卷第57

頁至第58頁），足見被告早已久無居住原登記之臺東縣戶籍地址，且主觀上亦無以上開戶籍地址為住居所之意思。揆諸前揭說明，自難以其戶籍係設於上開地址，解為其當然之住所，而認原審法院有管轄權。是上訴意旨執此指摘原判決違誤，並非可採。

㈡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刑事訴訟法第5條定有明文，乃以土地區域定案件管轄之標準，本條規定旨趣在於犯罪地與犯罪直接相關，易於調查證據，有助審判之進行，而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則便利被告出庭，均適於作為管轄之原因，並可客觀合理分配法院管轄之事務（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98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8號刑事裁判要旨參照）。又所謂犯罪地，參照刑法第4條規定，解釋上自應包括行為地與結果地（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894號判決先例意旨可資參照）。查本案依起訴書所載，告訴人胡根成於警詢時指述其係在新北市新莊區住處接獲詐騙集團成員以電話向其詐騙，而其遭詐騙後之匯款地點均係在新北市新莊區等情，有告訴人調查筆錄附卷可參（見偵3438卷第227頁至第229頁）。又被告開立及交付本案永豐帳戶與友人之地點均是在臺北市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述明確（見偵緝169卷第51頁），並有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12年7月25日金融資料查詢回覆函存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9頁至第61頁），足認本案之犯罪地係在新北市新莊區、臺北市，均不在原審法院轄區。是依上開規定，屬犯罪地轄區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對本案自有管轄權。上訴意旨以若告訴人將來搬離新北市，則管轄權因素將隨之變動，徒增管轄權隨時更易之不確定性云云，顯然於法無據，其執此指摘原判決違誤，洵無可採。

㈢再檢察官起訴被告本案犯行繫屬原審法院時，被告並未在監或在押，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足佐，是就本案卷證資料觀之，並無任何證據足證檢察官起訴時被告係在原審法院轄區內。

五、綜上，原審法院認本案起訴時被告之犯罪地、住所、居所地及所在地均未在原審法院管轄範圍內，原審法院並無管轄權，乃依刑事訴訟法第304條規定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檢察官執前開理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請求予以撤銷，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2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

書記官　劉又華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易字第4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晃成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22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東原簡字第41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管轄錯誤，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

於管轄法院，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第30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係以起訴時為準，即指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而言；至於何謂「住所」，刑事訴訟法雖未有所定義，然按依一定之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區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此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並不以戶籍登記為要件，蓋戶籍法僅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本案被告朱晃成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檢察官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並於民國112年3月15日繫屬於本院，有臺東地檢署東檢亮月112偵222字第1129003551號函暨本院收文章戳印、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各1份在卷可查（見東原簡字卷第3至6頁），堪以認定。

㈡本案繫屬於本院時，被告戶籍地址為「臺東縣○○市○○里0鄰○○路0號」乙節，固有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份附卷可稽（見東原簡字卷第7頁），檢察官據以認定本院有管轄權，而向本院為本件簡易判決處刑之聲請，固非無憑。然查，被告前因本案於偵查中經臺東地檢署通緝，嗣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員警所緝獲，其於警詢時供稱：因為我沒有收到通知書所以沒到臺東地檢署到案；通緝期間都在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公園裡等語，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通緝案件移送書暨調查筆錄1份在卷可證（見偵緝字第169號卷第3至21頁）；復經本院函請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查訪被告前揭戶籍地址，其結果略以：受查訪人為朱春智，與被告為兄弟關係；查訪內容：「（被告朱晃成有無確

實居住於臺東縣○○市○○里0鄰○○路0號？）沒有；（如無居住，自何時開始未居住在此？未居住原因？）不知道；（是否知道被告朱晃成現居住於何處？）不知道；（被告朱晃成聯繫方式為何？）不知道」等情，有調查暨查訪紀錄表1份在卷可證（見東原簡字卷第33頁），足徵本案於112年3月15日繫屬本院時，被告主觀上並無久住其戶籍地之意思，客觀上亦無居住之事實，故揆諸前揭說明，自無從僅以前揭戶籍地址之登記，據以逕認其為被告之住所地。

㈢復據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本案永豐銀行帳戶是我朋友「崇耀」要他手下帶我去辦的；我辦了三家，永豐、第一跟另一家我忘記了，全都是在台北辦的等語（見偵緝字第169號卷第51頁）；佐以本案告訴人胡根成之住所及居所地分別位在金門縣及新北市新莊區；且均係於新北市新莊區內臨櫃匯款至被告本案永豐銀行帳戶內等情，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訴在卷，復有調查筆錄1份在卷可查（見偵字第3438號卷第227至229頁），是以本案犯罪行為地、結果地亦均與本院管轄區域無涉。卷內復查無其他證據資料足認本院有管轄權，檢察官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為本案簡易判決處刑之聲請，自有未合。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4條、第307條規定，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同時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4條、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邱奕智

法　官　施伊玶

法　官　葉佳怡